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有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丰琪投资,共1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丰琪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丰琪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丰琪投资,共1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743,9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丰琪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八)限售期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丰琪投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丰琪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丰琪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3.30%的股份,丰琪投资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98%的股份。施文义先生直接持有丰琪投资100%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丰琪投资持股比例将会上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施文义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施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99339368L
注册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陶江大道90号浦江丽景临江园4号01店面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96号
电话:	0591-83745390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商业的投资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施文义直接持有丰琪投资100%股权,为丰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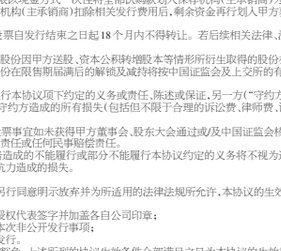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丰琪投资成立于2009年7月24日,注册资本为42,000万元,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商业投资。除持有东百集团以外,丰琪投资为嘉兴禹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西堤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禹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丰琪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6,255.53
负债总计	97,549.44
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06.09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241.95
净利润	-1,241.95

注:以上为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五、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丰琪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24个月内,公司与施文义先生、丰琪投资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施文义先生、丰琪投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丰琪投资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施文义先生、丰琪投资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丰琪投资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5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3.2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743,900股(含本数),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6,500万元(含本数)。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其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确定。

五、付价支付

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缴纳通知所要求的期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再行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等费用)。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而导致无法实施本次交易的,不构成违约,甲方不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构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甲乙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3)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商业零售方面,依托自身标杆商业,综合提升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目前已成功打造了东百中心、兰州中心等标杆商业案例,分别位于福州、兰州两个省会城市的核心地段,毗邻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三坊七巷以及我国最早成立的综合性地志博物馆之一的甘肃省博物馆,有利于公司的门店与当地流量结合,发挥自身最大优势,做大公司影响力。

根据公司商业零售业务的经营计划,公司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综合提升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首先,在体验式消费成为主流的业态背景下,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推进存量门店的迭代升级,打造全景化生活空间,通过打造"场景式消费"、"线下交互式体验"空间,升级会员体系,把握年轻消费引力,以需求为核心丰富消费体验,进一步提升存量商业价值;同时,在线上线下全渠道经营的背景下,公司将积极深化会员数字化、商品数字化、导购数字化建设,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时全域深度运营,扩大服务区域及时段,提升服务价值,实现零售与服务深度融合,构建个性化智惠服务体系;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商业经营管理项目,在经营项目模型持续优化的基础上,专业化赋能,强化经营产商管业务,全面挖掘为更具专业化、复合化的核心团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将有利于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提高数字化水平、为业务储备和拓展提供更充分保障,综合提升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合储物流方面,持续推进轻资产战略,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能力

根据公司合储物流业务的经营计划,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保证业务高质量发展:首先,公司将既将"投-建-招-退-管"的轻资产运作模式,推进与国内外产业基金、各类金融机构合作,稳步推进项目拓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自身工程管控能力和招商能力等精细化项目管理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推进自身数字化物业管理能力的建设,适时引进园区智能管理设施,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挖掘园区潜能,以提高运营能力。

为实现以上经营计划,形成覆盖更广泛、运营效率更高、产业协同性更强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打造公司强大的精细化项目管理能力和数字化物业管理能力,公司预计将产生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合储物流业务战略规划的实施。

3、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1.33%。未来,随着公司项业务的拓展,单纯依靠债务融资方式不能较好地满足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功能,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控股股东认购有助于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

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决心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及经营业务产业布局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彰显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增强,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上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长期盈利能力及资金实力有长远且有利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落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商业零售方面,近年来公司专注于生活消费领域基础设施的提供和运营,并进行全面数字化转型、多业态及轻资产商业发展模式的探索。随着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公布了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二十条措施,优化调整防控措施会促进商业零售景气回升,公司未来业绩有望提升。

仓储物流方面,公司围绕轻资产运营思路,采用"投-建-招-退-管"的闭环运作模式,通过对各仓储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退出并保留管理权,滚动经营,实现资金闭环。未来公司将以自有优质物流资产以及项目持续获取能力为基础,通过与知名机构合作,稳步推进项目拓展,提升资产价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主业升级以及业务拓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发展动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资金的注入和资本结构的优化,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履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99,846,246股,丰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63,611,503股,持股比例为53.30%,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施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2,837,338股、21,410,758股,持股比例分别为7.22%、2.4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62.98%。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2,743,900股测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62.98%上升至约69.98%。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但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1.3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上市公司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主业升级以及业务拓展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并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主业升级以及业务拓展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是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除丰琪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国际地缘政治紧张、美国进入加息周期,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将影响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如果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将降低消费者信心,抑制消费需求。

公司从事的商业零售及仓储物流等业务的市场需求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鉴于目前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因素增多,若未来宏观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国民经济放缓或衰退,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速下降甚至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环境变得更加错综复杂,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被扰乱,跨国家、跨地区的人员交流和货物运输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商业零售业务经营官货商场、购物中心等,若疫情影响了人口流动,将给公司的商业零售业务运营带来挑战。另外,若因疫情影响了货物运输,将会对客户的仓储需求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仓储物流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子公司较多且区域跨度较大,对公司人才储备、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时调整完善,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效益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商业零售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的全国性商业运营服务龙头企业依托品牌资源、商业运营能力等优势不断拓展市场份额,区域龙头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持续增加。虽然公司管理的零售商业在福州、兰州等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但未来公司仍将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新进入市场者的竞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公司股本。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回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及关注。

八、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七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实际需要并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下,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政策及具体条件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情况下,公司可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2、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现金流量为正值;

3、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门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降低分红比例。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5、经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不存在公司发行证券且进入发行阶段的情形。

3、现金分红的原则和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原则进行: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或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执行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需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等需要,可以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预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修订原因,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自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1月22日起,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2-06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5475	4576	19.65%	37997	46865	-18.92%
其中:大型客车	1659	1208	37.33%	11320	10167	11.34%
中型客车	1067	617	72.93%	5693	6759	-15.77%
轻型客车	2749	2751	-0.07%	20984	29939	-29.91%
客车销售量	4744	3939	20.44%	37419	42970	-12.92%
其中:大型客车	1361	1212	12.29%	10269	9725	5.59%
中型客车	1240	443	179.91%	5600	6500	-13.85%
轻型客车	2143	2284	-6.17%	21550	26745	-19.42%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91天	3.04%	10,000.00	75.79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6日